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8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終止案（附件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修正案（附件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及新增「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附件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決議：

1. 「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案：無異議通過。
2.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第一、二、三、七、十點無異議通過；第四、五、六、九點請智財組協助釐清；第八點請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釐清。釐清後再送研發會議審議。
3. 待「執行計畫同意書」亦通過研發會議審議後，再與「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一併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案（附件五）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中心

決議：

1.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案：通過。
2.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通過。

六、「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及申請科技部第二階段專利費用補助擬全數收回校方案（附件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

決議：通過。

其它意見：

黃衍介所長：

1. 請再衡量「超過 10 年以上的無技轉專利的維護費由發明人完全負擔」對發明人權利的影響問題。
2. 第十三條所提到的分配比例，院、系所或中心的比例偏低。

潘犀靈研發長：請智財組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七、研究倫理相關辦法修正案（附件七）

（一）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

（二）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三）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四）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修正案

（五）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修正案

（六）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正案

（七）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修正案

（八）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決議：通過。

其它意見：王雯靜主任

1. 本校無醫學院，人體研究的審查要嚴謹，因為會有後續的法律問題。
2. 經過本校研究倫理審查過的案子(REC)是否會被生科司(都要 IRB)所承認請再確認。

潘犀靈研發長：請王雯靜主任協助確認。

(會後確認：本校研究人員所參與之研究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經人體研究法規範，須取得 IRB 審查合格文件。若本校人員有需求，可由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送校外合格之 IRB 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0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林芬

單位：綜合企畫組

聯絡電話：35007

主旨：為「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終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 101.6.5 經校務會議核備設置後因經費問題並無實質運作，時至 105 年已逾三年，故提案予以終止。
- 二、終止程序：須經研發會議通過、校發會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參考法條：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略以，「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2.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五條略以，「考核結果：...(三)不通過：...如為校層級，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
 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
- 第二條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
- 第三條 考核方式：由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工作，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負責考核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 第四條 考核項目：
- (一) 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使用規劃情形
 - (二) 成立目的、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
- 第五條 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 (一) 通過：由考核單位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
 - (二) 有條件通過：隔年考核單位應再考核一次。
 - (三) 不通過：如為系層級，由系務會議、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如為院(會)層級，由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如為校層級，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若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
- 第七條 研究中心得以簽陳敘明理由，經考核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蔡美如 單位：綜合企畫組 聯絡電話：35011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公告辦理時間修正。

說明：為配合經費來源台達電『孫運璿科技講座』之計畫書期限，擬將作業時程調整為更具彈性，以利後續作業如期完成。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七條 <u>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u>	第七條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	將「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修正為「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

87年5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使其在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年齡四十二歲以下，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 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
(一) 個人資料
(二)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
(三) 著作目錄
(四) 研究成果代表作
(五) 推薦理由(約500~1000字)
- 第五條 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至研發處辦理。
-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 第七條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

87年5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成果，使其在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年齡四十二歲以下，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得獎以一次為限，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
- 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
(一) 個人資料
(二)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
(三) 著作目錄
(四) 研究成果代表作
(五) 推薦理由(約 500~1000 字)
- 第五條 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至研發處辦理。
- 第六條 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 第七條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蔡美如 單位：綜合企畫組 聯絡電話：35011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公告辦理時間修正。

說明：「傑出產學研究獎」之審查及頒獎皆與「新進人員研究獎」併同辦理，為配合「新進人員研究獎」經費來源之計畫書撰寫時程，擬將作業時程調整為更具彈性。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六條 辦理時間： <u>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u>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	將「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修正為「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7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會)推薦者。

-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三)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 (四) 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 (五) 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 (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會)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一次，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受理申請。
-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申請當年之8月1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二)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三)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四)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7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產學合作，獎勵傑出產業貢獻，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任職本校，且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

- (一)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二)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三)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第三條 獎勵：

(一) 獲獎人數：

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二) 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 (二) 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
- (三) 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 (四) 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 (五) 近五年在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
- (六)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 (七) 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

第五條 審查方式：

候選人經系、所(中心)、及院(含清華學院)推薦，送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

第六條 辦理時間：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獲獎者自申請當年年之8月1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 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獎後，原累計計畫金額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 (三)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 (四) 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計算整案的總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陳雅芬 單位：計畫管理組 聯絡電話：31182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及新增「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依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發會議決議再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條文第三點：超過計畫請款期限三個月仍透支者及「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三個月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主持人應協助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書，經校方同意後，始可透支支應。
2. 教師與合作機構除簽訂合作契約外，同時簽署「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該計畫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人同意出面與合作機構依誠信原則協商終止合約。

「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計畫</u> 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 與民營機構 建教合作計畫 經費控管及 透支處理原則	名稱修正，包含所有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 <u>超過計畫請款期限三個月仍透支者及「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三個月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主持人應協助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書，經校方同意後，始可透支支應。</u>	三、「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 一年 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	修正「透支未結案計畫」的定義，新增「主持人應協助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書，經校方同意後，始可透支支應。」
四、 <u>主計室</u> 應每月通報「透支未結案」計畫， <u>研發處</u> 依通報資訊追蹤計畫透支情形回報。	四、 會計室 應每月通報「透支未結案」計畫， 主持人 應負責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 。	「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後段移至第三點，文字並略予修正(「負責」修正為「協助」)。
五、本原則由 <u>主計室</u> 與研發處 <u>共同</u> 擬訂， <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五、本原則由研發處擬訂， 會會計室，呈校長核可後施行。	修正本原則擬定及通過層級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

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研發處擬訂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兼顧計畫執行之彈性與校務基金之健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每一計畫之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未有「透支未結案」者，得在該計畫之「合約金額」內動支經費；若有「透支未結案」者，則僅可動支該計畫下一期應收款額度且不超過「合約金額」半數之經費。
- 三、 超過計畫請款期限三個月仍透支者及「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三個月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主持人應協助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書，經校方同意後，始可透支支應。
- 四、 主計室應每月通報「透支未結案」計畫，研發處依通報資訊追蹤計畫透支情形回報。
- 五、 本原則由主計室與研發處共同擬訂，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

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

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研發處擬訂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校長核定

- 一、為兼顧計畫執行之彈性與校務基金之健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每一計畫之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未有「透支未結案」者，得在該計畫之「合約金額」內動支經費；若有「透支未結案」者，則僅可動支該計畫下一期應收款額度且不超過「合約金額」半數之經費。
- 三、「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一年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
- 四、會計室應每月通報「透支未結案」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
- 五、本原則由研發處擬訂，會會計室，呈校長核可後施行。

(第一、二、三、七、十點無異議；第四、五、六、九點請智財組協助釐清；第八點請研究倫理辦公室協助釐清。待釐清之後再送研發會議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

合作計畫名稱：_____

合作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本人願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合作機構(科技部除外)簽訂之合約(以下簡稱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合約約定執行計畫，並如期繳交計畫報告以順利結案。
- 二、計畫經費使用需依「國立清華大學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能(術)、知識、財產資訊、著作權、商標權，以下同)，除合約另有約定並經執行單位同意外，全部歸屬國立清華大學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保證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不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國立清華大學因本合作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遭受合作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本人願全力配合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並同意無條件負起侵權責任及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五、要求所有執行本合作計畫人員對於執行本計畫所獲知合作機構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必要時得簽署不低於合約所約定注意義務之保密同意書，並由本人自行統一管理。日後若發生違反保密義務糾紛時，本人願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解決，如發生損害，需負責賠償。
- 六、本人同意以連帶保證人地位執行合約，並請合作機構之合法代表人用印。本人對於因合作機構代表人問題或相關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應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解決，並負責賠償。
- 七、本人聲明與合作機構間並無「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中所稱之利益衝突情事。
- 八、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人體檢體採集、動物實驗、基因重組、危害性微生物、人類胚胎、或其他相關倫理議題，均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通過合格之相關委員會審查。如發生法律問題，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 九、本計畫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人同意出面與合作機構依誠信原則協商終止合約。
- 十、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國立清華大學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林俊成 單位：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電話：#35406、#31287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案
(88.11.29 訂定，95.12.13 修正通過，102.05.08 修正通過，本次為第三次修正。)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4 年 3 月更名為科技部，本運作管理要點統一修正名稱。第一章第一點，第二章第一、二、三點，第三章第一、三、七點，第四章第一、二、三，第五章第二點，以及第六章第一、二點。

原因說明：科技部更名。

二、修正第三章第三點：本中心科技部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人事委員會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研究助理第九年後之薪級晉升將以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前 3 年之年度考核獲 2 個 A(含 A-)為薪級晉升標準。

原因說明：

修正中心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並依據(1030610) 103 年度第一次清大貴儀中心人事委員會議決議，中心延續進行年度考核，研究助理第九年後之薪級晉升將以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前 3 年之年度考核獲 2 個 A(含 A-)為薪級晉升標準。

三、修正第三章第四點：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原因說明：

1. 貴儀中心係本校任務性編組，為對外服務單位，自民國 97 年持續進行中心人員考評，並核發考核獎勵金。民國 100 年起，因法規限制，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

要點，學校”計畫”約用人員未被規範於得支領考核或績效等名目獎金之範圍，致本中心之人員考核獎勵延宕至今，經中心與校方多次溝通(面談與簽呈)，日前由校長核決(文號 1050600121)，建議本中心參照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訂定專業津貼方式，依同仁實際表現，經委員會審酌考評後核發。故修正本中心作業管理要點相關條文。

2. 為未來修法之便，將原列在本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之附件(「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約聘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辦法」)獨立為一個辦法，故文字修正為「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四、刪除第三章第五點。

原因說明：科技部已停止辦理技術人員升等考試。

五、刪除第三章第六點。

原因說明：併入要點第三章第四點。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105.05.10)	現行規定(102.05.08)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 <u>國科會</u>)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4 年 3 月更名為科技部
第二章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 <u>科技部</u> 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 <u>科技部</u> 申請。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 <u>國科會</u> 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 <u>國科會</u> 申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二 如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二 如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三 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 <u>點</u> 之情形，本中心得向 <u>科技部</u> 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三 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 <u>條</u> 之情形，本中心得向 <u>國科會</u> 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第三章 人員之聘用與管理		
一 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一 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三	<p>本中心<u>科技部</u>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u>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u>」辦理。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u>人事委員會</u>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u>研究助理第九年後之薪級晉升將以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前3年之年度考核獲2個A(含A-)為薪級晉升標準。</u></p>	三	<p>本中心<u>國科會</u>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u>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規定辦理；當國科會補助不足時，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薪資、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u>中心主任</u>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修訂中心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並依據(1030610) 103年度第一次清大貴重儀器中心人事委員會會議決議，中心延續進行年度考核，研究助理第九年後之薪級晉升將以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前3年之年度考核獲2個A(含A-)為薪級晉升標準。</p>
四	<p>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u>辦法另訂之。</u></p>	四	<p>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u>按「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約聘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辦法」實施。(附件)</u></p>	<p>為未來修法之便，將原列在本中心運作管理要點之附件(「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約聘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辦法」)獨立為一個辦法，故文字修正為「<u>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p>
		五	<p><u>本中心技術員分三等、二等及一等，升等必須通過檢定考試，按「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技術人員聘用及升等檢定要點」辦理。</u></p>	<p>本點刪除。 科技部已停止辦理技術人員升等考試</p>
		六	<p><u>本校編制內或約用人員管理操作本中心儀器者，得支領兼任津貼，其額度由本中心主任與相關儀器負責教授參照本校規定共同訂定之。</u></p>	<p>本點刪除，併入第三章第四點</p>

五	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 <u>科技部</u> 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七	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 <u>國科會</u> 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點次變更，原要點第三章第七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六	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八	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點次變更，原要點第三章第八點
第四章 經費之運作管理				
一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 <u>科技部</u> 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一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 <u>國科會</u> 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 <u>科技部</u> 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 <u>科技部</u> 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u>科技部</u> 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 <u>科技部</u> 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 <u>國科會</u> 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 <u>國科會</u> 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u>國科會</u> 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 <u>國科會</u> 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三	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 <u>科技部</u> 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三	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 <u>國科會</u> 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第五章 儀器之運作管理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 <u>科技部</u> 。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 <u>國科會</u> 。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第六章 附則				
一	如 <u>科技部</u> 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一	如 <u>國科會</u> 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二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並函知 <u>科技部</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並函知 <u>國科會</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88.11.29 研發會議通過

95.12.13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任務性編組，隸屬於研究發展處；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分別擔任本中心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三、中心主任職掌如下：
 - 1.制定本中心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 2.審核本中心儀器設備之納入與撤出。
 - 3.審核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4.制定本中心之運作管理要點；副主任協助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得視任務需要，成立臨時任務委員會，任務完成後解散。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圈選，由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二章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 一、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科技部](#)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
- 二、如[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
- 三、為求儀器運作之安定性，如遇有第二點之情形，本中心得向[科技部](#)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並協調設法安置儀器原有之技術員。

第三章 人員之聘用與管理

- 一、本中心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視需要聘請儀器負責教授，提供管理與專業諮詢服

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二、聘任技術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聘用，應依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人員。約聘行政人員應以熟識電腦使用及相關業務為優先。
- 三、本中心科技部補助計畫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其他約用人員有關約用、差假、福利、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由人事委員會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研究助理第九年後之薪級晉升將以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前3年之年度考核獲2個A(含A-)為薪級晉升標準。
- 四、本中心係對外服務單位，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激勵中心人員士氣，將進行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與獎勵。考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五、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健保費用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不足之數與儀器使用單位協調支付。
- 六、本中心聘任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章 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之經費來源，主要係由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部分則由本校支助及對外服務收入而來。
- 二、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經費來源含科技部計畫核給之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與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貴重儀器使用經費部份逕由科技部資訊管理系統作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貴重儀器使用經費不足或無貴重儀器使用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科技部計畫按規定比例繳交之現金，以及廠商繳交之現金部份，依科技部規定繳交至本中心收支併列帳戶，並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
- 三、各儀器收取之現金經費，除本校扣除之管理費及報繳科技部之費用外，其餘部份之支配、管理與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各儀器負責教授督導，各儀器技術員負責執行。各儀器每年度運作計畫書由相關人員提送本中心彙整，

中心主任據以提出運作總計畫。

- 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中心主任、負責教授或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科技部](#)。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三、本中心各儀器之負責教授或專家，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中心主任與儀器所在系所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儀器負責教授或專家之顧問費按本要點第四章第三點規定之。
- 四、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依據成本分析制定收費標準，成本分析包括空間使用費(如每坪每月 500 元)、水電費、人事費、儀器維護費、耗材費、儀器折舊費等。

第六章 附則

- 一、如[科技部](#)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本管理要點即自動失效。
- 二、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並函知[科技部](#)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約聘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四點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約聘技術員與研究助理(以下稱約聘人員)。~~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中心管理費支應。~~

~~第四條 考核獎勵由本中心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圈選5位委員成立「考績委員會」執行，負責訂定本中心同仁年度考核與獎勵基準，及「本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

~~第五條 約聘人員年度考核，各等級名額及獎勵金將視實際情況調整。其每月支領之考核獎勵合計以不超過其每月薪資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考核與獎勵基準如下：~~

- ~~-(一) 儀器特性。~~
- ~~-(二) 儀器歷年績效(近3-5年服務收入趨勢)。~~
- ~~-(三) 儀器的服務時數、件數。~~
- ~~-(四) 差勤狀況。~~
- ~~-(五) 其他可供考核的項目。~~
- ~~-(六) 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第七條 本中心約聘人員支領年度考核獎勵不得超過額度之規定，由本中心登錄備查，並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控管。~~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約用技術員/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

105.05.10 研發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四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約用技術員與研究助理(以下稱約用人員)。
- 三、經費來源由本中心貴重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支應，並以專業津貼方式發放，月支標準為新台幣 1,000~15,000 元，說明如下：
 - (一)本中心約用人員每年年終由人事/考績委員會考核，認定其支領標準，作為次年核給專業加給之標準。
 - (二)專業津貼之核發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而定，得不核發或僅核發部分人員或月份。
 - (三)支領專業津貼者，如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經人事/考績委員會同意得酌減其津貼數額或停發，不受本表規定專業津貼數額下限之限制。
- 四、考核獎勵由本中心各儀器指導教授相互圈選 5 位委員成立「人事/考績委員會」執行，負責訂定本中心同仁年度考核與獎勵基準，及「本中心人員年度績效考核」。
- 五、本要點第四點考核與獎勵基準如下：
 - (一)儀器特性。
 - (二)儀器歷年績效(近 3-5 年服務收入趨勢)。
 - (三)儀器的服務時數、件數。
 - (四)差勤狀況。
 - (五)其他可供考核的項目。
 - (六)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彭之皓 組長 單位：智財技轉組 聯絡電話：31061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及申請科技部第二階段專利費用補助擬全數收回校方。

說明：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如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 (1) 倘發明人決定放棄不予維護其所申請之專利，並經本校同意繼續負擔該專利維護費用，未來經本校推廣所獲之權益收入，發明人可分配之收益，為扣除上繳資助機關等相關費用後，原為可分配 50%，下修至 20%。
 - (2) 教授退休後得依限領回權利金收入之餘款。
2. 申請科技部第二階段專利費用補助(獲證後請款剩餘 40%)擬全數收回校方，以增加校方專利費用補助款。
 - (1) 依據「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說明」，105 年以前申請之專利，科技部至多補助 80%之專利費用，惟專利申請日期介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專利，係採二階段補助專利費用，獲證前之「提出申請」至「補正、申覆」各階段費用採取可先申請 40%費用補助。
 - (2) 剩餘 60%部分依據校內規定由校方及發明人共同分擔。待專利獲證後，再向科技部申請另外 40%補助，為增加校方專利費用補助款，擬將獲證後申請 40%之補助全數收回校方。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5.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四、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項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項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u>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u></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三 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項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項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p>	<p>為維護本校之研發成果及有效推廣運用,倘發明人欲放棄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可由本校繼續維護並進行推廣。惟因由校方負擔其後之專利費用,故回饋與發明人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應合理調整之。</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八、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p> <p>(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1. 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八、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p> <p>(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p>	<p>權利金收入源自於技術發明人之成果收益,得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相關之項目(見本辦法第 13 條第 8 項第 4 款)。於成果收益進行分配時,技術發明人本就選擇納為個人收入,故放寬技術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之權利金收入保留需支用款項及維護專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2. 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一目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一目規定。</u></p>		<p>相關費用仍有剩餘，得將款項退回予技術發明人。</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五) 前項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 (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項第一款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 專利讓與之核備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獲得專利權之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清華大學。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於清華大學。
- 二、前項自行提出申請之專利，如係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係以發明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須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且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三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項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與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或授權，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之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管理機制或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 四、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項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項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3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 八、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項「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

「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一目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一目規定。

(四)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報支國外差旅費。

(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3.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4.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科技部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范建得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33

主旨：配合本校現行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名稱及研究倫理治理機制之組織名稱變更，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相關 8 份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

一、本校現行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名稱；決議為「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到時視需要依不同學門之專業設立次級委員會。」

(二)議題二、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之職權、組織與名稱；決議

為「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

(三)配合前述組織名稱之變更，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

相關之決議：各項內部法規修正草案計 8 法規(如下所列)，並將配合本校各層會議時程依序提送會議審議。

1.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部分條文修

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7-1

- 2.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如附件 7-2
- 3.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如附件 7-3
- 4.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修正案。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如附件 7-4
- 5.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修正案。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如附件 7-5
- 6.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正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如附件 7-6
- 7.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修正案。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如附件 7-7
- 8.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如附件 7-8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p> <p>(一)人體研究：……略。</p> <p>(二)人類研究：<u>係指行為科學研究</u>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u>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u>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u>性</u>探索活動<u>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p> <p>(一)人體研究：……略。</p> <p>(二)人類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p>	<p>配合科技部 104 年 1 月 12 日科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書函，針對本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有關「人類研究」之補充說明，修正定義。</p>
<p>第五條之一，第二款</p> <p>二、委員會之組成<u>包含</u>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五條之一，第二款</p> <p>二、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各研究倫理委員會所審議科學領域相關專長人員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u>等</u>。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p> <p>……研究倫理辦公室……。</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p> <p>……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p>	<p>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同上，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105年1月28日成立大會決議，修正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辦公室之單位及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報(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落實本校研究倫理政策方針,完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特依據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相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指以下兩種類型之研究:

(一)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二)人類研究:係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應設置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視不同學術專業需求,分設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其設置要點、作業基準及其評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委員會之組成以五至十五名委員為原則；其遴聘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各研究倫理委員會所審議科學領域相關專長人員外，並應包括~~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一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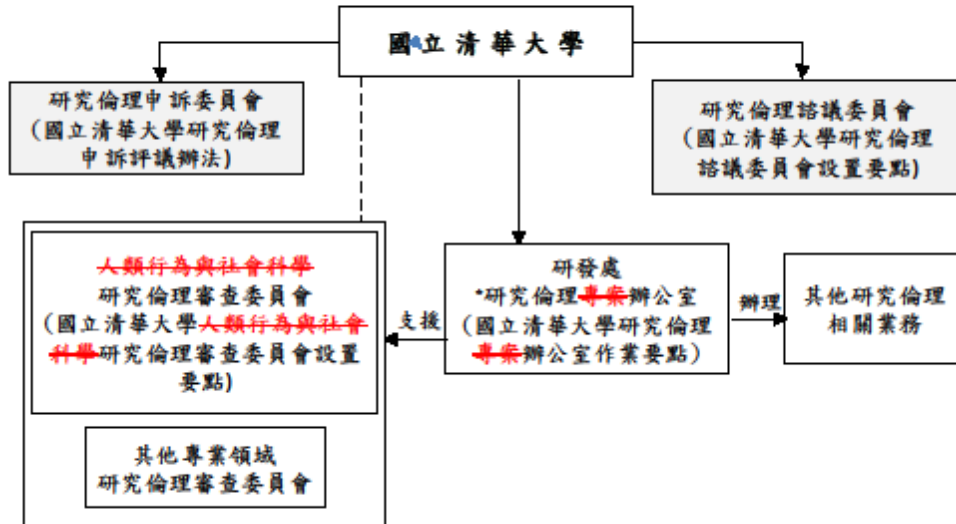
第五條之二 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

-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二、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三)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 三、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 (一)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 (二)支薪之顧問。
 - (三)財務往來。
 - (四)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 第六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 第七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6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6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相關組織永續經營、善盡本校之社會責任，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研究計畫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辦法規範之收費給付。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三 ……研究倫理辦公室……°	要點三 ……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報(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
 - (二) 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 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 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三、 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本會總召集人、研發長、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 (二) 推薦委員：
 1. 校內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2. 校外專家委員：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七、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一之決議：「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而有設置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必要，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妥善執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 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而有設置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必要，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同上，組織名稱變更。 二、因審查範圍不限於「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故刪除之。
三、委員會之組成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委員會之組成 除應具備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專長領域者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 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
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規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而有設置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必要，爰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專長領域者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 (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 七、校內委員工作負荷調整機制比照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第五點辦理。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 九、本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一、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一之決議：「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同上說明
三、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 <u>包</u> 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 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 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校內</u>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之，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p>	<p>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之，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p>	<p>修正本點為校內委員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p>
<p>五、<u>校外</u>委員，<u>包含</u>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p>	<p>五、非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人員，<u>包括</u>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p>	<p>修正本點為校外委員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p>
<p>六、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每年需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u>6</u>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或每年完成.....之線上學習並通過測驗；委員若擔任 IRB、REC 或 EG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u>6</u>小時計算。</p>	<p>六、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每年需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9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或每年完成.....之線上學習並通過測驗；委員若擔任 IRB、REC 或 EG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9小時計算。</p>	<p>一、同上，組織名稱變更。</p> <p>二、依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下修教育訓練時數為每年 6 小時。</p>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包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 三、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二)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三)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副主任委員之遴聘資格准用前項規定。
-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校內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係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之，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
- 五、~~非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人員~~校外委員，~~包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
- 六、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
 - (一)閱讀 Belmont Report 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

- (二) 瞭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
- (三) 每年需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研究倫理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或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EGC)相關訓練課程 9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或每年完成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CITI) Program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SBS) Module 或 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TRREE) Program--Module 1 之線上學習並通過測驗；委員若擔任 IRB、REC 或 EG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96 小時計算。

七、初次擔任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REC 或 EGC 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

第一屆委員會委員之兩場觀摩要求，得於其他機構 IRB、REC 或 EGC 實施。

八、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九、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 (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十、~~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協議。委員於審查時，為不受校內行政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將採匿名審查以保障其審查之獨立性。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一、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一之決議：「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一、三、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同上說明
三、本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組成， <u>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有關審查委員之遴聘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	三、本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組成， 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 ；有關審查委員之遴聘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之。
作業基準四、作業基準十一、作業基準二十五研究倫理辦公室.....。	作業基準四、作業基準十一、作業基準二十五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議題二之決議： 「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p>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

民國102年3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6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7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4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6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獨立審查機制，增進審查效率，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福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以下簡稱建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委員會審查研究計畫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尊重自主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獲得充分之相關資訊，且無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下，自願參與研究。研究參與者若係受刑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受監護宣告者，應予以保護。
 - (二) 不傷害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利益，避免研究參與者蒙受不必要之傷害，以參與研究潛藏之危險性不超出可能獲得之利益為原則，並促成其福祉。
 - (三) 公平正義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具被公平選擇參加研究及受平等對待之程序及機會，並避免以未來不可能分享研究成果之羣體作為研究參與者。
 - (四) 隱私保密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個人資料獲得妥善記載、管理及保存，避免洩漏而使其權益遭受侵害。

【委員會之組成、召開】

- 三、本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組成，審查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者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有關審查委員之遴聘及應具備之資歷條件悉依公告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辦理。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輔佐主任

委員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選任並報請研發長核定，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本委員會處理行政所需工作人員，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之工作人員派充之。

五、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時，若該專業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全缺席時，不得進行議決；另若校外委員全缺席時，亦同。

六、委員於會議時，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

(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 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二) 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1.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2.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3. 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三) 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1. 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2. 支薪之顧問。
3. 財務往來。
4. 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七、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前提下，主動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與研究機構之關係。

八、審查委員皆需簽署保密協議。

【研究計畫之申請】

九、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已具備3小時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者，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維持每年3小時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應檢具下列文件，由本委員會審查：

- (一) 計畫審查申請書。
- (二) 計畫書(含中英文摘要並加註版本)。
- (三) 參與者同意機制（包括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口頭或其他同意方式）。
- (四) 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問卷(若屬訪談類計畫請附訪談大綱)、與研究參與者溝通之任何文件、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協助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致贈研究參與者之禮品、招募參與研究者廣告(文宣或電子)等。

- (五) 計畫執行人員之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 (六) 計畫主持人同意書。
- (七) 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資料表。
- (八) 其他送審文件清單表列之文件。

【計畫審查之類別】

十、計畫審查之類別包括：免除審查、簡易審查，以及一般審查，應由計畫申請人填妥相關類別之計畫自評表。

- (一) 免除審查：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本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本委員會審查或由本委員會核發免審證明：
 1.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2.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3.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4.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5.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6. 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本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目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 (二) 簡易審查：
 1. 案件未高於生理、心理、社會最低風險且符合下列之一者，本委員會得訂定簡易審查程序進行審查：
 - (1) 自體重50公斤以上之成年人，採集手指、腳跟、耳朵或靜脈血液，應考慮健康情形、採血步驟、採血量及採血頻率；採血總量八週內不超過320毫升，每週採血不超過二次，且每次採血不得超過20毫升。
 - (2) 以下列非侵入性方法採集研究用人體檢體：
 - i. 以不損傷外形的方式收集頭髮或指甲。
 - ii. 收集因例行照護需要而拔除之恆齒。
 - iii. 收集排泄物和體外分泌物，包括汗液。
 - iv. 非以套管取得唾液，但使用非刺激方式、咀嚼口香糖、蠟或施用檸檬酸刺激舌頭取得唾液。
 - v. 以一般洗牙程序或低於其侵犯性範圍之程序採集牙齦上或牙齦

- 內之牙菌斑及牙結石。
- vi. 以刮取或漱口方式，自口腔或皮膚採集黏膜或皮膚細胞。
 - vii. 以蒸氣吸入後收集之痰液。
 - viii. 其他非以穿刺、皮膚切開或使用器械置入人體方式採集檢體。
- (3) 以下列臨床常規使用之非侵入性方法收集資料。使用醫療器材(含適應症)者，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前開方法不包括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或鎮靜劑。
- i. 使用於受試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不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或侵犯受試者隱私。
 - ii. 測量體重、感覺測試。
 - iii. 核磁共振造影。
 - iv. 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卜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
 - v. 依受試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 vi. 其他符合本款規定之非侵入性方法。
- (4) 使用臨床常規治療或診斷之資料、文件、記錄、病理標本之研究。前開資料不含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HIV)陽性患者之病歷。
- (5) 以研究為目的蒐集之錄音、錄影、數位或影像資料。前開資料不含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
- (6) 研究個人或群體特質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感覺、認知、動機、認同、語言、溝通、文化信仰或習慣和社會行為)，或涉及調查、訪談、口述歷史、特定族群、計畫評估、人為因素評估或品質保證方法等。前開研究不含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者。
- (7) 追蹤審查已通過的計畫：
- i. 當(i)不再收錄新受試者；(ii)所有受試者均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研究試驗；(iii)受試者仍須長期追蹤。
 - ii. 沒有增加新受試者，且沒有新的危險性。
 - iii. 剩餘的研究僅限於資料分析。
- (8) 經核准之試驗計畫，於核准有效期間內之微小變更者。
- (9) 自合法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 (10) 本委員會承接其他合法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得以簡易審查程序追認。
2. 下列案件範圍不得以簡易審查為之：
- (1) 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人體試驗。
 - (2)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所稱生物醫學研究。但不含去連結檢體之生物醫學研究。
 - (3) 以未成年人、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

他經本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 (4) 對使用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HIV）陽性患者病歷進行之研究。
- (5) 對使用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進行之研究。
- (6) 對於具有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之研究。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以簡易審查為之者。

(三) 一般審查：非屬上述兩類之研究計畫，應予一般審查。

【計畫審查程序】

十一、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人員、本委員會及相關審查人員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 由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專案辦公室）單一窗口辦理收案、繳費及分配案件，由辦公室之執行秘書審核資料完整性與確核審查類別；資料不完備者，則退還計畫主持人補件。

1. 免除審查：

- (1) 執行秘書判定為免除審查者，提交主任委員確核，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
- (2) 執行秘書判定須修正通過者，送交計畫主持人修正後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由執行秘書複審，複審判定為免除審查者提交主任委員確核，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若複審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處理。
- (3) 執行秘書判定不符合免審之案件，轉送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

2. 簡易審查：

- (1)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其中至少一位應為與該案學科專業一致之審查會委員或諮詢專家。
- (2) 判定為簡易審查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並提報一般審查委員會核備。
- (3) 判定須修正通過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送交計畫主持人修正，修正後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由初審委員複審，複審通過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並提報一般審查委員會核備。若複審判定不符合簡易審查者，送一般審查處理。
- (4) 判定不符合簡易審查者，送一般審查處理。
- (5) 兩位初審委員意見不一致者，提交主任委員判定審查結果，視其結果依照前三點之流程處理。

3. 一般審查：

- (1) 由主任委員指派兩位初審委員審查，其中至少一位應為與該案學科專業一致之審查會委員或諮詢專家。
- (2) 判定為一般審查者，按每月固定會期召開一般審查委員會；若判

定須修正者，送回計畫主持人修正並回覆，亦按每月固定會期召開一般審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一般審查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

(3)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提具理由，請求本委員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計畫主持人應撤案或另提新案或申訴，申訴提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處理。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時，僅進行適法性的監督，而非對於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以避免造成對於本委員會獨立審查之不當影響。

(4)經本委員會決議須修正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送交計畫主持人修正後，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由初審委員複審，複審通過者送回本專案辦公室，經主任委員簽署核發許可證明後交予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若複審不通過者，按決議不通過之程序處理。

(二) 經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案件，由本專案辦公室控管研究展期、研究變更與修正。若有不良反應與不良事件時，應通報本專案辦公室。

(三) 計畫期中、結案報告應送交本專案辦公室，由本專案辦公室核備存查。

(四) 會議召開前，應給予審查委員充分時間預先審閱相關資料。

(五) 會議開始前，主席應先請初審委員說明本基準第三點之申請研究計畫相關文件。

(六) 本委員會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或計畫執行人員列席說明。

(七) 本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時，得邀請特定領域或其他領域之專家或團體代表等，擔任獨立諮詢代表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簽署保密協議。

(八) 委員得直接與到場陳述者進行討論。

十二、經核准之研究計畫，若於核准有效期間內變更者，依本委員會「審查計畫案之變更」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審查。

【計畫審查重點】

十三、計畫之審查重點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研究主持人是否於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計畫應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亦應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二) 主持人之資格

(三) 研究對象之條件、招募方式。

(四) 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2. 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3. 計畫預定進度。

4.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5. 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6. 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7. 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8.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9. 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五) 研究之執行方式與場所。

(六) 研究計畫對於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2. 研究計畫應依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述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3. 研究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
 - (1)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2) 自合法之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檔案、文件、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
 - (3) 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且免除事先取得同意並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 (4) 研究屬最低風險，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不免除事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則無法進行，且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
4.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1點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1點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 (1) 配偶。
 - (2) 成年子女。
 - (3) 父母。
 - (4) 兄弟姊妹。
 - (5) 祖父母。依前述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述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述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5.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2) 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 (3) 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
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6.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 (3)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4)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5)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6)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7)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8)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9)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7.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上述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述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8. 研究對象之保護，應包含諮詢及投訴管道等。

【委員會議決定之形成】

十四、委員會議審查案件非經討論，不得逕行決定。主席必要時得詢問列席人員意見。

十五、委員會議審查案件，以多數決為決定方式，並應紀錄其正、反、廢票之票數。未直接參與討論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十六、審查結果，得為下列之決定，並於決定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申請人：

- (一) 核准。
- (二) 修正後通過。
- (三) 修正後複審。
- (四) 不核准。
- (五) 暫停或終止原核准之研究計畫。

十七、經為核准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研究計畫之完整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 (二) 其他審查文件之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 (三) 申請人姓名。
- (四) 所屬單位名稱。
- (五) 決定之日期及地點。

- (六) 決定之內容，包括核准執行期限等。
- (七) 其他附帶之建議。
- (八) 後續定期追蹤之程序及要求。
- (九) 主任委員之簽名。

十八、作為修正後複審之決定時，應明確記載應修正之處，並通知申請人複審之程序。

十九、作為不核准之決定時，應詳細說明不核准之理由。

【監督及管理】

二十、本委員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二十一、本委員會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應即查核：

- (一) 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事。
- (二) 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
- (三) 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

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或實地查證方式為之。

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其有變更原審查決定者，並應載明。

二十二、本委員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未依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二十三、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應進行調查，並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 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 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二十四、本作業基準所有審查結果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

【行政人員】

二十五、本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人員，由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派充之。

二十六、行政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

二十七、行政人員之職務及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紀錄】

二十八、本委員會應規定各種文件紀錄及通訊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之程序，

並規定接觸或使用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與程序。

二十九、本委員會應妥善保存審查程序紀錄、委員名單、委員職業及聯繫名單、送審文件、會議紀錄、信件、及其他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至研究計畫結案後至少三年。

三十、在不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前提下，本委員會應公開委員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倫理辦公室……°	第三條 ……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並配合科技部針對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以及協助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計畫(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有研究倫理審查需求者。
- 第三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於通過主管機關查核後，得辦理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依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自行備齊相關送審資料，逕送本校研究倫理 **專案**辦公室辦理。
本校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在未通過查核期間，研究計畫將由研究倫理 **專案**辦公室收件後，改送本校所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審查。
 - 二、送審之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申請(主持)人並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指導，進行與研究倫理相關之持續追蹤、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其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四、申請(主持)人得於必要時，請求本校研究倫理 **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諮詢或協助。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作業要點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一、要點三、要點五、要點六、要點七、要點九、要點十研究倫理辦公室.....。	要點一、要點三、要點五、要點六、要點七、要點九、要點十 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	同上說明
二、目的 為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支援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本校完整建置科技部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需之組織及其運作，並支援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訂定本要點。	依本委員會審查範圍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計畫送審</p> <p>涉及人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p> <p>研究倫理辦公室應妥善保管並確認送審所需文件無誤後，依風險類別分類，交由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委由其他有與本校締結研究倫理審查合作契約之合法單位審理。</p> <p>研究倫理辦公室對於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應<u>研究倫理審查</u>委員會之要求，令計畫主持人為相關之補正，並將依前項各該委員會之決議，通知計畫主持人。</p>	<p>四、計畫送審</p> <p>涉及人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u>專案</u>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p> <p>研究倫理<u>專案</u>辦公室應妥善保管並確認送審所需文件無誤後，依風險類別分類，交由本校<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或其他專業</u>研究領域之倫理審查委員會；或委由其他有與本校締結研究倫理審查合作契約之合法單位審理。</p> <p>研究倫理<u>專案</u>辦公室對於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應<u>前項各該</u>委員會之要求，令計畫主持人為相關之補正，並將依前項各該委員會之決議，通知計畫主持人。</p>	<p>一、同上，單位組織名稱變更。</p> <p>二、同上，依本委員會審查範圍修正之。</p>
<p>八、研究計畫之調查</p> <p>凡案件具下列情況之一且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裁示須進行調查者，研究倫理辦公室應即介入調查：</p> <p>(一) 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安全或福祉之事實。</p> <p>(二) 研究參與者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事件。</p> <p>(三) 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p> <p>(四)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p>	<p>八、研究計畫之調查</p> <p>凡案件具下列情況之一且經<u>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u>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裁示須進行調查者，研究倫理<u>專案</u>辦公室應即介入調查：</p> <p>(一) 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安全或福祉之事實。</p> <p>(二) 研究參與者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事件。</p> <p>(三) 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p> <p>(四)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p>	<p>一、組織名稱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一之決議：「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之。</p> <p>三、同上，單位組織名稱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研究倫理辦公室辦理前項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與處理方式，應依研究倫理辦公室〈研究計畫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前項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與處理方式，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研究計畫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為妥善執行與人類相關之研究，使學術研究能在符合倫理規範的前提下持續發展，特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目的

為協助本校完整建置科技部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需之組織及其運作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並支援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訂定本要點。

三、 人員編制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前項參與執行本要點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計畫送審

涉及人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但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後，除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外，不得申請)。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應妥善保管並確認送審所需文件無誤後，依風險類別

分類，交由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倫理審查委員會；或委由其他有與本校締結研究倫理審查合作契約之合法單位審理。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對於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計畫，得應~~前項各該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要求，令計畫主持人為相關之補正，並將依前項各該委員會之決議，通知計畫主持人。

五、倫理諮詢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為本校研究倫理單一窗口，就下列事項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人員、執行機構所屬人員、研究參與者或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 (一)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
- (二) 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
- (三) 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諮詢。
- (四) 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

受理前項倫理相關諮詢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研究倫理諮詢與輔導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教育訓練之提供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持續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就研究倫理基本原則、倫理審查相關規定與送審流程、各專業學術社群之特殊研究倫理議題、研究倫理之國內外發展狀況等，提供研究人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行政人員學習與進修。

辦理前項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應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七、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對已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應主動進行實地訪查，以確保其執行符合倫理原則。

進行前項經倫理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之後續實地訪查與管理，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八、研究計畫之調查

凡案件具下列情況之一且經~~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裁示須進行調查者，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應即介入調查：

- (一) 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安全或福祉之事實。
- (二) 研究參與者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事件。
- (三) 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
- (四)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前項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與處理方式，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研究計畫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九、 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當研究參與者、研究人員及其他民眾認為自身權益或福祉因研究計畫的執行受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投訴/抱怨。

因各該委員會之決議或本辦公室執行研究倫理相關業務而受有不利益者，得依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管道申請救濟。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受理研究倫理相關之投訴/抱怨，應依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受理投訴/抱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 保密義務

行政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究計畫之具實際或潛在學術或經濟價值之資訊、研究參與者之秘密或隱私資訊、審查會議中就個案發言之審查委員人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訊時，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洩漏或公開。

在任期開始前，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所有成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維護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機密。

十一、 相關經費

本辦公室日常工作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編列支應。前揭各項研究倫理審查費用，除受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得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外，原則上由送審計畫主持人承擔。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一、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一之決議：「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一點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同上說明
第一點、第四點研究倫理辦公室.....。	第一點、第四點研究倫理 專案 辦公室.....。	一、單位組織名稱變更。 二、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大會，議題二之決議：「考量目前之組織架構，辦公室在研發處下處理相關業務已趨固定、非專案性質且推展順利，將原定名稱變更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之。

(修正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待送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審議)
(待送民國 105 年 XX 月 XX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 與本校簽訂委託審查機構之教職員工生
- (三) 經本校同意代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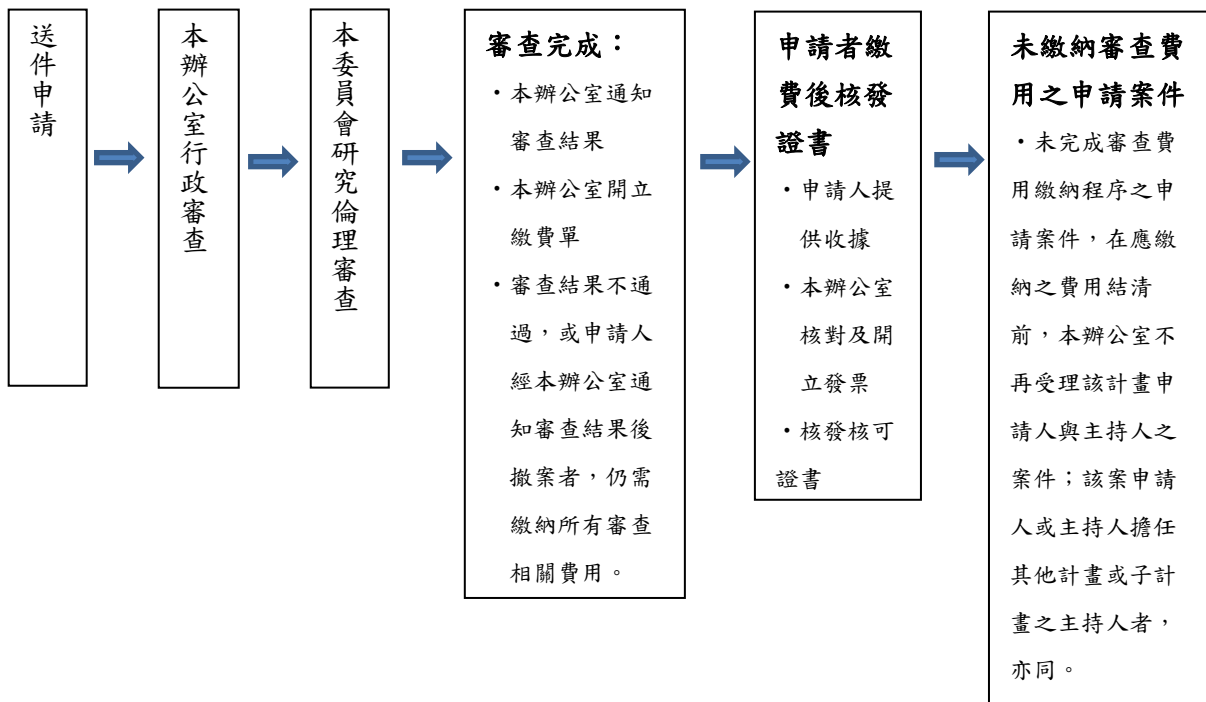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案件類型 \ 審查類別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代審外校或機構研究計畫、國立清華大學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	19,500 元	14,500 元	2,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計畫或教、職員工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	1,000 元		
註： 1. 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須另外繳納。 2. 如補助單位要求研究計畫需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得申請延後繳納審查費，並於確定獲得補助後再收費，如計畫未獲補助則依自行發起之研究計畫收費標準收費。 3. 碩、博士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接受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時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4. 本繳費標準應每年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			

四、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訂清單所載之研究執行期限第一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未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應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當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一次繳納完畢。完成繳納並經本辦公室核對後，始發給審查核可證明文件。
- (二)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
- (三) 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
- (四) 案件於本辦公室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所有審查類別之審查費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 (五) 業經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完成行政審查後，或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申請人於本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後撤案者，仍需繳納所有審查相關費用，敬請申請人注意。
- (六) 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前，本辦公室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本辦公室核對。

五、繳費與審查流程



六、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